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。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吉林省辽源市富奥泵业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4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经营决策均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通过对公司本部和部分下属公司的监督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资产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发生各项关联交易；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作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富奥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